

諮詢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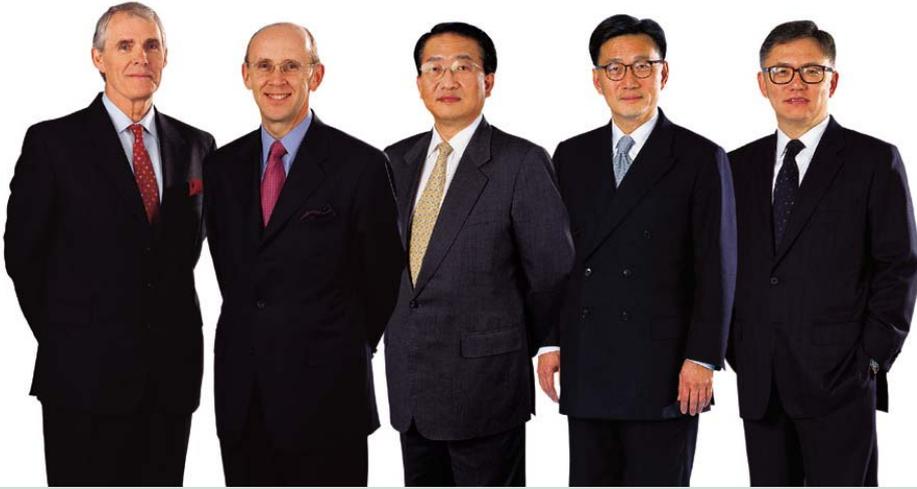


左起：汪穗中先生、羅仲榮先生、王于漸教授、孔祥勉博士、張建東先生、任志剛先生、梁錦松先生、李國寶博士、艾爾敦先生、戴維思先生、劉金寶博士、鄭維志先生、鄧國楨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責任，是就運用外匯基金的一般政策，向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的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成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委員會。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主席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1年5月1日起)

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1年4月30日止)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先生, SBS,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香港

艾爾敦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戴維思先生, JP+
渣打銀行集團行政總裁

孔祥勉博士
浙江第一銀行董事長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商學院院長

劉金寶博士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裁
(任期由2001年2月8日起)

鄭維志先生,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任期由2001年12月10日起)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主席兼總裁
(任期由2001年12月10日起)

鄧國楨先生, SC, JP
大律師
(任期由2001年12月10日起)

汪穗中先生,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1年12月10日起)

梁小庭先生 +
中國銀行董事
(任期至2001年1月31日止)

秘書

文基賢先生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張建東先生出任主席。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貨幣發行委員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匯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按照既定政策運作、就改進貨幣發行局制度提出建議，以及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商學院院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委員

簡達恆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王冬勝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黎定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先生, SBS,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香港

* 立法會議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張建東先生出任主席。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銀行業務經營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該委員會約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1年5月1日起)

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1年4月30日止)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柯清輝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區總裁及總經理
渣打銀行代表

劉金寶博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鮑文德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香港區總裁

陳坤耀教授, JP
嶺南大學校長

馮鈺斌先生
永亨銀行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小林倫憲先生
富士銀行香港支店長兼香港地域統轄
(任期由2001年8月14日起)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乃驥先生
美國亞洲銀行行政總裁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容顯文先生
安達信公司合夥人(金融機構諮詢)

三橋信一郎先生
第一勸業銀行執行役員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2001年6月11日止)

秘書

趙玉芬女士
(任期由2001年7月1日起)

李永誠先生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經營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該委員會約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

梁錦松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由2001年5月1日起)

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
(任期至2001年4月30日止)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沈聯濤先生, SBS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張永光先生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郭禮賢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李家祥議員,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繆思義先生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蘇禮文先生
道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森幸太郎先生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1年8月14日起)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查維善先生

美國富高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志強先生

工銀亞洲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任期至2001年10月1日止)

笠松重保先生

東京三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社長
(任期至2001年5月29日止)

秘書

趙玉芬女士

(任期由2001年7月1日起)

李永誠先生

(任期至2001年6月30日止)

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會議員